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1405

晋 城 市 地 方 标 准

DB XX/T XXXX—XXXX

蛋鸡生产技术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场址选择、基础设施与环境要求	1
5 建筑布局	2
6 生产工艺	3
7 引种	3
8 饲料	3
9 饲养管理	3
10 鸡蛋收集、包装、贮存与运输	6
11 疫病防控	6
12 疫情报告和处理	8
13 废弃物处理	8
14 档案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由晋城市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惠鑫铭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冯建军，杨晓奋，李智会，刘广义，赵忠明，申超，毋会波，赵云，王晋峰，闫爱青。

蛋鸡生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蛋鸡生产鸡场场址选择、基础设施与环境、建筑布局、生产工艺、引种、饲料、饲养管理、鸡蛋收集、包装、贮存与运输、疫病防控、疫情报告和处理、废弃物处理及档案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规模化商品蛋鸡场的养殖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16	产蛋鸡和肉鸡配合饲料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JB/T 7718	养鸡设备 杯式饮水器
JB/T 7720	养鸡设备 乳头式饮水器
JB/T 7729	养鸡设备 蛋鸡鸡笼和笼架
NT/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T/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SB/T 10895	鲜蛋包装与标识
DB11/T 1798	规模化鸡场粪污处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密闭式鸡舍 closed henhouse

完全密闭，采用机械通风、人工光照、自动喂料、供水、清粪、拉蛋等手段，可控制鸡舍内小气候，使其完全符合鸡生长、生产需要的养鸡场所。

3.2 开放式鸡舍 hall open henhouse

主墙体两面有窗户，以自然通风、自然光照为主，辅助纵向机械通风和人工光照的养鸡场所。

4 场址选择、基础设施与环境要求

4.1 场址选择要求

4.1.1 场址选择应符合本市畜牧业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发展规划、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4.1.2 场区周围 3km 内无大型工厂、矿厂等污染源，远离其它畜禽场、兽医机构、畜禽屠宰加工场和居民区，位于居民区及公共建筑群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和饮用水、食品厂下游。

4.1.3 场区地势较高且干燥，采光充足，排水良好，周围有绿化隔离带。

4.1.4 场区不应建设在禁养区内。

4.2 基础设施要求

4.2.1 鸡舍建筑要求

鸡舍建筑为开放式或密闭式鸡舍。鸡舍地面和墙壁应便于清洗，并能耐酸、碱等消毒药液，且具备良好的防鼠、防蚊蝇、防虫和防鸟设施。

4.2.2 设备要求

4.2.2.1 设备满足蛋鸡生长生产要求。

4.2.2.2 笼具和笼架应符合 JB/T 7729 的要求。

4.2.2.3 杯式饮水器应符合 JB/T 7718 的要求，乳头式饮水器应符合 JB/T 7720 的要求。

4.3 场区环境要求

场区空气质量、生态环境质量应符合 NY/T 388 要求，水质应符合 NY 5027 要求。

5 建筑布局

5.1 分区

5.1.1 建筑设施按照生活区、生产区和隔离区布置，各功能区相互隔离，界限分明，联系方便。生活区与生产区间应设大门、消毒池和消毒室。

5.1.2 生活区设在场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主要包括生活设施、办公设施与外界接触紧密的生产辅助设施。

5.1.3 生产区按照鸡群生产阶段划分为育雏区、育成区和蛋鸡区，各区间距应大于 50m。各场区内相邻栋舍间距应大于 15m，平行侧墙的间距一般 8m~15m。

5.1.4 隔离区设在场区下风向、地势较低处，主要包括兽医室、隔离舍等。

5.1.5 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和尸体焚烧炉应设在生产区和生活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5.2 道路

与外界接触应有专门道路相通，场区内设净道、污道，应严格分开，不应交叉、混用。

5.3 绿化

选择适合当地生长、对人禽无害的花草树木进行绿化。

6 生产工艺

6.1 采用二层以上笼养或平养饲养方式。蛋鸡生产分为三个阶段，育雏期：从鸡雏出壳到6周龄的一段时期；育成期：母鸡从7周龄到产第一枚蛋（大约18周龄）的一段时期；产蛋期：从产第一枚蛋到蛋鸡淘汰的一段时期。

6.2 购买1日龄雏鸡的养殖场（户），分为育雏期、育成期和产蛋期三阶段饲养。

6.3 购买青年鸡的养殖场（户），分为育成期、产蛋期两阶段饲养。

6.4 购买产蛋鸡的养殖场（户），为产蛋期一阶段饲养。

6.5 实施全进全出制度。

7 引种

7.1 引进雏鸡来自于非疫区。

7.2 提供雏鸡的父母代种鸡场或专业孵化场应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种鸡需净化鸡白痢、禽白血病。

7.3 雏鸡符合该品种特征，应为同一批次生产的雏鸡，雏鸡健康水平和大小一致。

7.4 全场所有雏鸡应来源于同一种鸡场或同一孵化场。

8 饲料

8.1 饲料营养指标

应按照GB/T 5916的规定执行。

8.2 饲料物理性能指标

应按照GB/I 5916的规定执行。

8.3 饲料卫生指标

应按照GB 13078的规定执行。

9 饲养管理

9.1 饲养员

饲养员每年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传染病患者不应从事养殖工作。

9.2 进鸡前准备

9.2.1 采用冲洗、火焰灼烧、喷雾、熏蒸等方式，做好鸡舍的清扫、消毒工作，保证进鸡前空舍2周以上。

9.2.2 准备饲料、疫苗、药物、垫料等物资，温度计、湿度计、照明用具、清扫用具、育雏记录表格

等用具。

9.2.3 进雏前 1 d-2 d, 育雏舍供暖预温, 使舍内温度达到 35℃, 并保持室温的均匀、平稳。

9.3 饮水

饮水管线和饮水器应定期清刷, 鸡只自由饮水, 饮用水水质应符合NY 5027的规定。

9.4 喂料

保证鸡只自由采食, 每次喂料不宜过多, 少添料、勤添料, 保持饲料新鲜。

9.5 饲养密度

应符合品种推荐需求。

9.6 鸡舍温度及湿度

不同饲养阶段鸡只适宜温湿度见表1。

表1 不同饲养阶段鸡只适宜温湿度

日龄 d	温度 °C	相对湿度 %
1~3	35~37	55~65
4~7	33~35	50~65
8~14	31~33	50~65
15~21	29~31	50~65
22~28	27~29	50~65
29~35	25~27	50~65
36~42	23~25	50~65
43~126	18~25	40~60
127~淘汰	18~25	55~60

9.7 鸡舍通风换气

9.7.1 通风换气方式

根据蛋鸡需求, 采用机械通风, 或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鸡舍通风换气, 使舍内空气质量达到NY/T 388的规定。鸡舍内空气中的灰尘在4mg/m³以下, 微生物数量在2.5万/m³以下。

9.7.2 通风换气量

不同周龄不同外界温度下最低通风量需求见表2。

表2 不同周龄不同外界温度下最低通风量需求

单位为 m³ / (h·千只)

外界温度℃	1周	3周	6周	12周	18周	19周以上
32	360	540	1200	3000	7100	9300~1200
21	180	270	630	1500	3000	5100~6800
10	130	180	420	800	2200	3100~4200
0	80	130	290	540	1500	1000~1700
-12	70	110	210	400	600	700~1100
-23	70	110	210	400	600	700~900

9.8 光照控制

9.8.1 光照原则

1日龄~112日龄,光照时间渐减,113日龄以后光照时间渐增。

9.8.2 光照程序

9.8.2.1 封闭式鸡舍光照程序

按照表3进行人工照明调节。

表3 推荐封闭式鸡舍光照程序

日/周龄	光照时长 h/d	光照时间调节	光照强度 lux
1日龄~3日龄	24	无关灯时间	60
4日龄~7日龄	22	第4d将光照减2h,关灯时间23:00~1:00	30
2周龄	20	第8d将光照减2h,关灯时间为22:00~2:00	20
3周龄	18	第15d将光照减2h,关灯时间为21:00~3:00	10
4周龄	16	第22d将光照减2h,关灯时间为20:00~4:00	10
5周龄	14	第29d将光照减2h,关灯时间为19:00~5:00	10
6周龄	12	第36d将光照减2h,关灯时间为18:00~6:00	10
7周龄	10	第43d将光照减2h,关灯时间为17:00~7:00	5
8周龄至16周龄	9.5	第50d将光照减0.5h,关灯时间为16:30~7:00	5
17周龄至19周龄	10.5	根据体重加光照,不早于16周末,不晚于18周末	5
20周龄至25周龄	11-14	每周加0.5h光照,加到14h,维持产蛋高峰的光照时间为14h	20
26周龄以后	14-16	根据产蛋、体重情况加光照,维持高峰时间	20

9.8.2.2 开放式鸡舍光照程序

按照表4进行人工照明调节。光照强度见表3。

表4 推荐开发式鸡舍光照程序

日/周龄	5月4日至8月25日进雏	8月26日至次年5月3日进雏
1日龄至3日龄	23 h/d~24 h/d	23 h/d~24 h/d
4日龄至7日龄	22 h/d	22 h/d
2日龄至7周龄	每周减少2 h,直到自然光照	每周减少2 h,直到自然光照
8日龄至18周龄	自然光照	恒定在此期间最长光照
19日龄至23周龄	每周增加1 h	每周增加1h
24周龄至淘汰	每周增加30 min,直到16 h恒定	每周增加30 min,直到16 h恒定

9.9 称重

1周龄至17周龄,每周抽测体重1次,18周龄以后每月抽测2次。特别在由育成舍转入产蛋舍前,必须称重,体重达到品种标准后转入蛋鸡舍饲养。抽取比例为:500只以下按照10%、1000只至2000只按照5%、5000只以上按照2%抽取。

10 鸡蛋收集、包装、贮存与运输

10.1 鸡蛋收集

10.1.1 采用机械集蛋,或者人工捡蛋。

10.1.2 收集的鸡蛋采用一次性纸蛋盘或塑料蛋盘盛放,鸡蛋大头向上摆放。感官要求应按照GB 2749的规定执行。

10.1.3 集蛋时,单独存放破蛋、砂皮蛋、软蛋、特大蛋和特小蛋,不作为鲜蛋销售,可用于蛋品加工。

10.2 鸡蛋包装

进入批发市场或超市的鸡蛋应装入蛋箱或蛋托。鸡蛋的包装、标识应符合SB/T 10895要求。

10.3 鸡蛋储存

保存时间在10d以内,贮存温度为18℃,相对湿度80%~90%。超过10d,贮存冷库温度为0℃~4℃,相对湿度80%~90%。

10.4 鸡蛋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做好防潮、防曝晒、防雨淋、防污染和防冻。

11 疫病防控

11.1 免疫

根据相关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和本场实际情况,制定适宜的免疫程序,选择适宜的疫苗和免疫方法,进行免疫。

11.2 卫生和防鼠、防鸟、防虫

11.2.1 卫生

定期清扫,保持鸡舍内外环境和生产用具清洁卫生。

11.2.2 防鼠、防鸟、防虫

定时、定点投放鼠药,及时收集死鼠和残余鼠药,做好无害化处理。鸡舍所有的出入口、前后门、窗户等必须安装防护网,防止野鸟直接飞入鸡舍。利用空舍期进行杀虫,可撒石灰,或自制诱虫装置等方式杀虫。

11.3 消毒

11.3.1 消毒剂

消毒剂选择应符合NY/T 5030的规定。

11.3.2 人员消毒

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应洗澡、更衣,进入鸡舍应脚踏消毒池(盆)1 min,充分浸没鞋底。集蛋人员集蛋前应洗手消毒。

11.3.3 用具消毒

定期消毒喂料器、饮水器等用具。盛放鸡蛋的蛋箱或蛋托应经过消毒。

11.3.4 鸡舍外环境消毒

11.3.4.1 雏鸡舍、青年鸡舍外环境每周消毒 2 次,春、秋季各撒生石灰 1 次。

11.3.4.2 蛋鸡舍外环境每周消毒 1 次,春、秋季各撒生石灰 1 次,在冬春、夏秋季节转换时期,可增加消毒次数,每周 2 次。

11.3.4.3 场周围及场内污水池、排粪坑、下水道出口,每月用漂白粉或 2%的火碱消毒 1 次。

11.3.5 鸡舍内环境消毒

11.3.5.1 进鸡或转群前将空舍彻底清扫干净,高压水枪冲洗,晾干,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全面的喷洒消毒和熏蒸消毒。

11.3.5.2 进鸡后,育雏、育成期每天,产蛋期隔天用低毒、高效、无刺激的消毒药,带鸡消毒 1 次;蛋鸡舍带鸡消毒应在鸡舍内无鸡蛋的时候进行,以免消毒剂喷洒到鸡蛋表面。

11.3.5.3 采用弱毒活疫苗免疫时,免疫当天和免疫后 72 h,不对鸡舍内环境消毒。

11.3.6 蛋库消毒

每周,盖住鸡蛋和包装,用适宜的碘制剂等消毒药消毒蛋库。

11.3.7 车辆消毒

车辆应在生产区入口处用高压喷枪冲洗消毒，从车辆消毒池驶过，进入场区。

11.4 兽药使用

11.4.1 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11.4.2 育成鸡后期(产蛋前)停止用药，停药期取决于所用药物，但应保证产蛋开始时药物残留量符合要求。

11.4.3 产蛋期，禁止使用任何药物。

11.4.4 产蛋期发生疾病，应用药物治疗时，从用药开始到停药期结束期间生产的鸡蛋不应作为食品蛋出售。

11.5 疫病监测

11.5.1 结合当地和本场实际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疫病监测方案。

11.5.2 常规监测的疫病至少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鸡新城疫、法氏囊、鸡白痢等。

12 疫情报告和处理

发生或疑似发生动物疫情时,立即向当地动物防疫机构报告;配合动物防疫机构进行诊断、隔离、封闭管理、消毒、处理。

13 废弃物处理

13.1 病死鸡处理

病死鸡处理按照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规定执行。

13.2 粪污处理

应按照DB11/T 1798的规定执行。

14 档案

每批次鸡群应有完整的记录资料。记录内容包括引种记录、生产记录、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记录、免疫记录、防疫监测记录、诊疗记录、病死畜禽生物安全处理记录,资料应保存2年以上。